

2022年度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组织指导我市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随迁家属、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组织指导我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评定审核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按照国家规划，组织指导军人公墓建设维护及纪念活动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包括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深圳军供站、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共4家基层单位。其中：

1.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内设办公室（机关党委）、法规和就业创业处、移交安置和军休处、思想政治工作和权益维护处、双拥工作处5个处室；

2. 深圳军供站内设办公室和供应管理部2个部门；

3. 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内设综合部、军休一所、军休二所、军休三所、军休四所、军休五所等6个部门；

4. 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内设综合信息部、服务保障部、思想权益部，下设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深圳军供站、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99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8.7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09.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7,416.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15.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98.7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906.52	本年支出合计	57	92,476.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07.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37.37
总计	30	94,714.27	总计	60	94,714.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1,906.52	90,397.11	0.00	0.00	0.00	0.00	1,50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46.48	85,337.07	0.00	0.00	0.00	0.00	1,50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54	72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5	1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06	18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38	34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24	17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6.97	2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37.19	13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9.78	7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76,830.09	75,320.68	0.00	0.00	0.00	0.00	1,509.4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5,781.43	24,305.43	0.00	0.00	0.00	0.00	1,476.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2,142.04	12,14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8,540.64	38,507.23	0.00	0.00	0.00	0.00	33.4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65.99	36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072.89	9,07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218.68	1,21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2.35	57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037.69	3,03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5	军供保障	807.91	80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401.35	1,40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34.91	2,03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00	1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00	1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4	5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45	9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5.26	4,51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5.26	4,51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06	39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22.20	4,12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98.78	39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8.78	39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8.78	398.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476.90	6,318.68	86,158.2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16.87	5,084.16	82,332.7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54	726.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5	17.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06	187.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38	346.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24	175.2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6.97	0.00	216.97	0.00	0.00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37.19	0.00	137.19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9.78	0.00	79.78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77,400.47	1,718.27	75,682.2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6,295.14	0.00	26,295.14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2,142.04	1,718.27	10,423.77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8,597.30	0.00	38,597.3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65.99	0.00	365.99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072.89	2,639.36	6,433.53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218.68	1,213.14	5.54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2.35	0.00	572.35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037.69	0.00	3,037.69	0.00	0.00	0.00
2082805	军供保障	807.91	24.86	783.04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401.35	1,401.35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34.91	0.00	2,034.9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00	146.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00	146.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4	55.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45	90.4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5.26	1,088.52	3,426.74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5.26	1,088.52	3,426.74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06	393.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22.20	695.46	3,426.74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98.78	0.00	398.78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8.78	0.00	398.78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8.78	0.00	398.7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99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8.7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337.07	85,337.0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6.00	146.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15.26	4,515.2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98.78	0.00	398.78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397.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397.11	89,998.33	398.7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0,397.11	总计	64	90,397.11	89,998.33	398.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9,998.33	6,318.68	83,679.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37.07	5,084.16	80,25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54	726.5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5	17.8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06	187.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38	346.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24	175.24	0.00
20808	抚恤	216.97	0.00	216.97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37.19	0.00	137.1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9.78	0.00	79.78
20809	退役安置	75,320.68	1,718.27	73,602.4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4,305.43	0.00	24,305.4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2,142.04	1,718.27	10,423.7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8,507.23	0.00	38,507.2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65.99	0.00	365.9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072.89	2,639.36	6,433.53
2082801	行政运行	1,218.68	1,213.14	5.5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2.35	0.00	572.35
2082804	拥军优属	3,037.69	0.00	3,037.69
2082805	军供保障	807.91	24.86	783.04
2082850	事业运行	1,401.35	1,401.35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34.91	0.00	2,034.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00	146.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00	146.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4	55.5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45	90.4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5.26	1,088.52	3,426.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5.26	1,088.52	3,426.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06	393.0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22.20	695.46	3,42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95.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2.63
30101	基本工资	717.61	30201	办公费	83.16
30102	津贴补贴	1,663.79	30202	印刷费	3.39
30103	奖金	41.6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42
30107	绩效工资	768.12	30205	水费	21.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38	30206	电费	158.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24	30207	邮电费	19.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81.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6	30211	差旅费	5.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3.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95	30214	租赁费	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46	30215	会议费	0.6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05.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8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7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1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708.11		公用经费合计	1,61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98.78	398.78	0.00	398.78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98.78	398.78	0.00	398.78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398.78	398.78	0.00	398.78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98.78	398.78	0.00	398.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5.05	0.00	135.78	49.28	86.50	19.27	91.52	0.00	90.52	48.80	41.72	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总收入94,714.2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1,906.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9,998.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74.63万元，增长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接收安置军休干部人数增加，军休干部人员及机构管理等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烈士精神褒扬及纪念设施改造经费等项目经费；三是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进展，2022年度部分项目建设已进入尾声，军供站二期建设、信息化平台建设等项目较2021年度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8.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1万元，增长1.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情况，“保险送精兵”项目较2021年度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509.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5.59万元，下降28.6%，主要变动情况：省厅结合当年预算情况统筹下拨资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总支出94,714.2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2,47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318.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2.05万元，增长9.2%，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年度晋升等原因，人员、公用等基本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86,158.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75.46万元，增长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政策调整增加有关补贴项目支出；二是落实《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政策，相应增加创业就业相关工作经费等；三是新接收安置军休干部人数增加，军休干部人员及机构管理等经费支出增加；四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烈士精神褒扬及纪念设施改造经费等项目经费；五是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进展，2022年度部分项目建设已进入尾声，军供站二期建设、信息化平台建设等项目较2021年度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0,397.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9,998.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74.63万元，增长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接收安置军休干部人数增加，军休干部人员及机构管理等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烈士精神褒扬及纪念设施改造经费

等项目经费；三是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进展，2022年度部分项目建设已进入尾声，军供站二期建设、信息化平台建设等项目较2021年度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8.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1万元，增长1.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情况，“保险送精兵”项目较2021年度支出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0,397.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998.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419.3万元，增长5.2%；主要变动情况：年中下达军供站补助资金及退役安置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人增资预算资金、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8.7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97万元，下降1.5%；主要变动情况：政府采购节约节余项目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本年年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1.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55.05万元的5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36万元，增长4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0.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35.78万元的66.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94万元，增

长57.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4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9.28万元的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85万元，增长171.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6.5万元的48.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9万元，增长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9.27万元的5.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57万元，下降81.9%。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年度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新购置1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0.52万元，占98.9%；公务接待费支出1.01万元，占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0.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48.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1.7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辆，主要用于18辆公务车的车辆维修、过桥过路、燃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1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9次，接待人数共72人。主要包括退役军人事务部、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其他省市退役军人事务相关单位来深圳调研、交流、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2.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3万元，下降0.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27.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80.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62.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84.5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36.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62.0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0.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0.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5.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用于综合业务保障用车2辆，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

干部用车1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3个，二级项目77个，共涉及资金83,679.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保险送精兵、致敬战友，呵护眼睛复明援助、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98.7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信息化管理”“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军休干部活动”“军休机构服务管理业务”4个项目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8.79万元。我局作为牵头单位，特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信息化管理”“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军休干部活动”“军休机构服务管理业务”项目经费的分配、管理及使用情况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其中，“信息化管理”项目根据《“十四五”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规划》等文件要求，开展信息化运维、信息化系统运营、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维护、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平台与部数据共享等工作，着力推进信息化管理；“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项目根据《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帮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对驻深部队服役军人及其直系亲属实施生活、医疗、负伤救助和牺牲慰问等工作，减轻特困官兵的经济负担；“军休干部活动”项目根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开展军休干部节日活动、共建活动以及组织党日外出参观学习、购买学习资料等工作，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军休机构服务管理业务”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开展办公设备维修维护、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安全生产顾问服务等工作，保障军休中心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本级和3个下属预算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998.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98.7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优”等级。

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工作、拥军优属慰问经费、拥军优抚业务经费、保险送精兵、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等项目绩效自评。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8,268.87万元，执行数92,476.91万元，完成预算的9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思想政治引领全面加强。强化党建引领，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整体设计、统筹推进，构建深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1310”体系。大力推进思政智库、党建地图、示范基地等十件实事，着力打造“党建铸魂+特色育人”鹏城思政教育特色品牌。积极探索“机关+企业+社区+特色”退役军人党建新模式，在永道集团、葵花公寓等挂牌成立“红星堡垒户”31家，建成“老班长工作室”792个，聘任“老班长”1,600多名，开展暖心服务近2,400场次。二是就业创业帮扶成效显著。实施“五个一”工

程，全力整合就业资源，优化创新创业途径，持续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政府保障和社会力量“双发力”。围绕落实落细《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印发《深圳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教育培训机构监管办法》《深圳市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选办法》，初步建成就业创业“1+N”政策体系。精准开展高层次技能培训，组织72人参加“军匠100”广东省退役军人技能培训示范班、教育教学能力专项培训班。新开展“学历+技能”培训，联合市教育局启动现代学徒制专项试点。福田区建成全国首个区级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南山区实施“添翼计划”，打造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三是移交安置质量持续提升。高标准优化接收流程。打破条块分割，优化机构设置，调整复员军官、企业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保障职能，在全省率先完成首批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官档案审核、接收报到、经费发放等工作。积极探索“一站式”报到模式，11个事项全部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坚持安置结果与服役贡献相匹配，采取双选、直通、统考、指令相结合的办法，妥善安排转业军官和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启动“三年集中移交”攻坚行动，顺利移交滞留人员接收军休干部，人数超过前三年接收总和。四是拥军优抚工作亮点纷呈。积极拓展特色化双拥内涵，扩大社会化双拥成果，做好项目化双拥实事，拥军优抚工作步履坚实、成效显著。拥军支前纵深推进。在全省率先制定退役军人系统拥军支前方案，部署多项具体措施，组建多支专业队伍。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出台《深圳市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办法》，牵头20个部门

印发基本优待目录清单，推出153条有力措施。五是服务保障体系深入发展。始终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在工作理念、政策制度、运行机制、方式方法上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全面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效能，不断增强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获得感、幸福感。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印发《深圳市“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提出6项建设目标，部署8个方面重点任务，全力打造温馨暖心的“退役军人之家”。持续实施基层服务站实体化建设提档升级，推动莲花街道、香蜜湖街道、民治街道、招商街道等服务站示范建设取得新成效。六是智慧服务建设一体推进。持续提升退役军人“一库、两网、五平台”信息化综合服务系统质效，全力构建精准、高效、便捷的智慧服务体系。政务服务快捷便民。积极推行退役军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退役士兵异地安置、组织关系转接等11个事项实现“网办”“最多跑一次”。“鹏城老兵”APP智能化、便捷化持续提升，累计注册用户超2万个，24个优待服务事项实现掌上查、指尖享，2次在全国退役军人系统信息化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整合“两网一微一刊”及各区局官网资源，开发优秀退役军人资源库，绘制退役军人党建智慧地图。建设深圳智慧军休系统，推广网络“军休所”APP，上门指导军休干部注册使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资产管理方面，部分资产未做固定资产入账，且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低；二是财务合规性，2022年10月，我局接到社保部门通知，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我省2022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按照14%执行。从2022年9月起，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将按照14%的比例征收，2022年1-8月用人单位已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单位缴费中超出14%的部分，社保局已开始陆续退回用人单位。据此，我局督促企业退回多领企业社保补贴0.34万元，并已及时上缴财政；三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偏高，公用经费控制有待加强；四是受疫情影响，未能开展法规业务培训、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专题业务培训，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提升；五是编外人员控制率偏高，人员管理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我局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与监督，同时加强财务、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账，确保固定资产按规定入账，做到账账相符和账实相符，使我局的会计基础和资产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二是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社保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最新社保政策，认真学习，严格落实，确保随军家属补贴发放规范准确；三是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综合定额经费、物业管理费等公用经费支出，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降低公用经费活动成本；四是下一步将结合疫情实际情况，调整培训计划，推进培训工作开展；五是下一步将加强对编制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编制的分配和调配，加强绩效考核，对编外人员和编内人员一视同仁进行考核，严格控制编外人员数量。

(1)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工作”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03万元，执行数为378.2万元，完成预算的93.9%。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在上下半年各开展1场次专场招聘会，按当年度国家要求时间举办退役军人创业大赛1场次，退役军人参加线下招聘活动人数达103人、就业创业对接服务人次（含电话和网络方式）达3818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沙龙参与人数达38人及举办4场次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保证招聘企业参与率和职业培训学员出勤率达90%以上，推荐参与省级创业大赛且获奖的项目数量达5个，有效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率，使得退役军人满意度、参训人员满意度均达94%。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疫情原因，大幅度控制线下参会人员，以致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沙龙活动参与人数未达预期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年度工作计划，提高绩效指标精确性。

（2）“拥军优属慰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470.7万元，执行数为1,334.07万元，完成预算的9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慰问优抚对象60户，组织军地共建活动4场，确保春节八一慰问部队应付尽付率和拥军慰问物资验收合格率达100%，有效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实现促进军政、军民团结的目标，使得优抚对象满意度、部队满意度达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3）“拥军优抚业务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6.06万元，执行数为103.63万元，完成预算的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开展委托业务活动4场、杂志征订单位39家等工作，确保平台维护合格率、优抚对象入户核查工作验收合格率均达100%，有效保障拥军优抚业务顺利开展，无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退役军人满意度达100%。发现的问题

及原因主要是：因根据驻深部队数量和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数量实际配发，以致杂志征订单位数量超预期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下年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指标值。

（4）“保险送精兵”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89万元，执行数为184.25万元，完成预算的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为驻深部队官兵购买保险工作，惠及驻深部队官兵，评审合规率达100%，有效缓解各部队后顾之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5）“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30万元，执行数为91.91万元，完成预算的7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宣传报道418次、制作年鉴设计1本、材料订阅达953本并开展1次优秀退役军人发布仪式，确保年鉴设计制作验收合格率、规章制度印刷验收合格率均达100%，有效增强人民群众对退役军人工作的了解，退役军人满意度达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下年度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把控。

（6）“军休机构服务管理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81.41万元，执行数为253.19万元，完成预算的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网络、办公设备、空调维修维护保障9处场所，完成参与业务培训2次（按省、市等上级通知外出学习、内部业务培训），工作人员日常用餐保障86人，保证网络、办公设备、空调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和业务培训参与率达100%，聘请法律顾问团队1个，有效保障军休干部服务相关工作的开展及机构正常运

行，委托单位满意度达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7) “军休干部党建活动”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9分。全年预算数为49.3万元，执行数为48.82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开展党建活动“三会一课”175次，发放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工作补贴1260人次，党建活动参与率达到92%，有效维护军休干部党员队伍稳定，使得军休干部满意度达到9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议提高年度指标值。

(8)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4,969.63万元，执行数为4,919.36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现有军休干部生活补贴的发放、军休干部社保医疗费用的缴纳、军休干部慰问金的发放等工作，完成组织军休干部体检，保证社保医疗费用缴纳准确率、军休干部慰问金发放准确率和军休干部体检种类覆盖率达100%，确保军休干部生活水平保障率达100%，使军休干部满意度达到9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9) “档案整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8分。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88.2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军休干部档案整理工作，保证军休干部档案整理验收合格率达100%，有效保障档案的安全与完整，委托单位满意度达9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0) “军休干部活动”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88分。全年预算数为250万元，执行数为222.02万元，完成预算的8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组织举办11次军休干部活动，军休干部活动参与率达到95%，丰富军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社会归属感，使得军休干部满意度达到9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1) “教育培训”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86分。全年预算数为14.25万元，执行数为14.05万元，完成预算的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次培训，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教育培训全覆盖，有效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使得培训人员满意度达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2) “节日、纪念日活动”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62分。全年预算数为26.5万元，执行数为25.49万元，完成预算的9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1场每年930烈士纪念日和1场清明节纪念活动，先烈褒扬宣传效果良好、烈士陵园设施得到完善，入园人员满意度达到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2022年疫情管控等不可控力影响，入园人数较往年有所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2023年结合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烈士陵园入园人数增长率”，指标值“ $\geq 2\%$ ”，实现2023年烈士陵园入园人数较2022年有所增长。

(13) “信访接待服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7分。全年预算数为121.2万元，执行数为117.6万元，完成预算的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完成信访接待工作，派驻窗口工作人员达5人，信访案件依法办理完成率和保安服务质量合格率均达100%，有效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退役军人满意度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4) “深圳市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宣传展示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5分。全年预算数为21.61万元，执行数为21.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制作战友学堂展板22个板块、修改并印制600本前期编制的深圳市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红星画册》《红星制度》《红星故事》且质量验收通过。同时完成《红星耀鹏城》宣传片的制作，进一步提高对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认识，工作人员满意度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2年度设置绩效指标“宣传展板设计制作数量”考虑到五洲厅展板26个板块，实际上五洲厅的宣传工作改为线上进行，导致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审核宣传展板设计制作减少数量，并做好工作量科学预判工作，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15) “员额人员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68分。全年预算数为53.61万元，执行数为41.18万元，完成预算的76.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结合年度工作计划，招聘5名员额工作人员并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工资福利，达到提高单位人员管理及工作质量，有利于退役

军人认识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功能作用、服务设施、服务项目等，增强退役军人的归属感、获得感，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6）“军供大楼设施修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5.54万元，执行数为65.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支付军供宿舍、走道等区域修缮改造等项目，确保设施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达100%，有效保障设施设备正常使用，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有效提升军供站双拥窗口整体形象，设施设备使用单位满意度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7）“军供后勤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5.82万元，执行数为75.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聘用基建技术人员1名、军供管理服务人员6名、餐饮主管1名工作，确保人员资质达标、及时到位，有效保障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用人单位满意度达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8）“军供业务管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79分。全年预算数为137.65万元，执行数为120.93万元，完成预算的8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聘请法律顾问团队1个、办公弱电维护4次、聘用社工1人等工作，确保军供业务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保障机构正常运转，职工满意度达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

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9) “军供保障服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72分。全年预算数为88.07万元，执行数为85.6万元，完成预算的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年度内接兵服务，慰问部队1次等工作，确保食宿供应达标及军供设备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达100%，有效提升军供保障工作能力，军供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0) “军供保障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1.26万元，执行数为31.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采购4台军供保障设备等工作，确保军供保障设备验收合格率达100%，推进后勤保障设备智能化，提升军供后勤保障服务水平，部队官兵满意度达到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以市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2年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补助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2022年军休干部活动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分别详见附件2-1、附件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00211191500024675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30000.00	4030000.00	3781968.00	10	93.85	9.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30000.00	4030000.00	3781968.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在上下半年各开展1场次专场招聘会,按当年度国家要求时间举办退役军人创业大赛1场次,举办不多于4场次共享施工技能培训,保证招聘企业参与率和职业培训学员出勤率均90%及以上,保证退役军人招聘会覆盖率达60%及以上;及时完成500名以上退役军人实行“一人一档”建档立卡,就业创业对接服务人次(含电话和网络方式)3000人次及以上,保证建档立卡质量达标率达100%;评选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不多于5个;保障推荐参与省级创业大赛项目、创业就业中心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岗位≥1万个,使得退役军人满意度、参训人员满意度均达90%及以上。			通过及时完成在上下半年各开展1场次专场招聘会,按当年度国家要求时间举办退役军人创业大赛1场次,退役军人参加线下招聘活动人数达103人,就业创业对接服务人次(含电话和网络方式)达3818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沙龙参与人数达38人及举办4场次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保证招聘企业参与率和职业培训学员出勤率达90%以上,推荐参与省级创业大赛且获奖的项目数量达5个,有效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率,使得退役军人满意度、参训人员满意度均达94%。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开展招聘会场次	2场	2场	2	2	
			开展创业大赛场次	1场	1场	2	2	
			退役军人参加线下招聘活动人数	≥100人	103人	2	2	
			就业创业对接服务人次(含电话和网络方式)	3000人次	3818人	2	2	就业创业对接服务人次具有不可预测性,故存在合理范围的偏差。
			评选教育培训实训示范基地数量	5个	5个	2	2	
			评选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数量	5个	5个	2	2	
			举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沙龙场次	1场	1场	2	2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沙龙参与人数	≥40人	38人	2	1.9	偏差原因:2022年,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大幅度控制线下参会人员,此外退役军人参加线下活动意愿也明显减弱。为此,沙龙活动也进行了录制,公布在我局就业创业服务系统,以便广大退役军人随时可线上观看; 改进措施:下年度提升预算编制准确性。
			举办职业技能培训场次	4场	4场	2	2	
			职业培训参与人次	≥60人	64人	2	2	
	质量	招聘企业参与率	≥90%	92%	5	5		
		职业培训学员到课率	≥90%	93%	5	5		
		推荐参与省级创业大赛且获奖的项目数量	≥1个	5个	5	4.5	偏差原因:2022年我局积极发动深圳军创企业参加创业大赛,在省军人行厅分配参加复赛、决赛的名额内(6家),深圳军创企业创新成效显著、科技实力雄厚,相比省内市外其他军创企业更具竞争力,进而取得优异成绩,其中,一等奖1个、三等奖2个、优胜奖2个。 改进措施:结合年度工作计划,提高绩效指标精确性。	
		时效	招聘会开展时间	上、下半年各一场	上下半年各一场	5	5	
			创业大赛开展时间	按当年度国家要求时	4-8月	5	5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3.85%	5	5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率	有效提高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4%	5	5	
招聘企业满意度			≥90%	94%	5	5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7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00211191500024866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0	14707000.00	13340679.51	10	90.71	9.0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0	14707000.00	13340679.5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慰问优抚对象60户,组织军地资源对接活动2次,慰问物资采购3批次,保证慰问金应支付尽付率和慰问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达100%,实现促进军政、军民团结的目标,使得优抚对象满意度、部队满意度达90%及以上。			通过及时完成慰问优抚对象60户,组织军地共建活动4场,确保春节八一慰问部队应支付尽付率和拥军慰问物资验收合格率达100%,有效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实现促进军政、军民团结的目标,使得优抚对象满意度、部队满意度达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春节八一慰问优抚对象户数	60户	60户	60户	7.5	7.5	
			双拥共建活动场次	≥4场	4场	4场	7.5	7.5	
		质量	拥军慰问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7.5	7.5	
			春节八一慰问部队应支付尽付率	≥95%	100%	100%	7.5	7.5	
			时效	办实事工作开展及时性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	5	5
		春节八一慰问部队及时率		100%	100%	100%	5	5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0.71%	10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促进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100%	15	15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有效支持	100%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100%	5	5		
			部队满意度	≥90%	100%	5	5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	99.0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91500026662	项目名称:	拥军优抚业务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0600.00	1060600.00	1036257.87	10	97.7	9.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0600.00	1060600.00	1036257.8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开展重点优抚对象关爱活动,完成收集10个区双拥褒扬平台信息材料,高质量开展优抚对象入户核查工作,有效保障拥军优抚业务顺利开展。			通过及时完成开展委托业务活动4场、杂志征订单位39家等工作,确保平台维护合格率、优抚对象入户核查工作验收合格率均达100%,有效保障拥军优抚业务顺利开展,无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退役军人满意度达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委托业务活动开展场次	4场	4场	7.5	7.5	
			杂志征订单位	≥20家	39家	7.5	7.3	偏差原因:根据驻深部队数量和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数量实际配发。改进措施:下年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指标值。
		质量	平台维护合格率	100%	100%	7.5	7.5	
			优抚对象入户核查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5	7.5	
		时效	社工全年出勤天数	≥250天	250天	4	4	
			订阅报刊杂志时间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	3	3	
			优抚对象关爱活动开展时间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	3	3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7.7%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拥军优抚业务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100%	15	15	
			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	99.5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90100024834	项目名称:	保险送精兵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90000.00	1890000.00	1842470.00	10	97.49	9.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90000.00	1890000.00	184247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驻深部队官兵购买保险,进一步发挥商业保险服务军队建设的作用,缓解各部队后顾之忧,让广大驻深部队能够安心服役、全力训练。			通过完成为驻深部队官兵购买保险工作,惠及驻深部队官兵,评审合规率达100%,有效缓解各部队后顾之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驻深部队官兵保险惠及人数	按实际人数	按实际人数(涉密)	10	10	
		质量	评审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驻深部队入伍新兵保险购买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评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7.49%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加强关于“保险送精兵”项目的宣传力度	持续加强	100%	15	15	
			持续改善长期帮扶机制,消除新兵后顾之忧	持续改善	100%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保险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7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91500024858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00	1300000.00	919097.60	10	70.7	7.0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00.00	1300000.00	919097.6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完成宣传报道418次,开展4场普法宣传活动,开展优秀退役军人宣传1次,保证《战友》杂志质量验收通过,增强人民群众对退役军人工作的了解。			通过及时完成宣传报道418次、制作年鉴设计1本、材料订阅读达953本并开展1次优秀退役军人发布仪式,确保年鉴设计制作验收合格率、规章制度印刷验收合格率均达100%。有效增强人民群众对退役军人工作的了解,退役军人满意度达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开展优秀退役军人发布仪式次数	1次	1次	4	4	
			宣传报道次数	418次	418次	4	4	
			年鉴设计制作数量	1本	1本	4	4	
			材料订阅读数量	≥900本	953本	4	4	
		质量	年鉴设计制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5	7.5	
			规章制度印刷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5	7.5	
		时效	宣传报道开展时间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3	3	
			设计制作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前	2022年12月	3	3	
			材料订阅读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前	2022年12月	3	3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70.70%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增加人民群众对退役军人工作的认识	有效增加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	97.0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91500027004	项目名称:	军休机构服务管理业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14146.00	2814146.00	2531858.47	10	89.97	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814146.00	2814146.00	2531858.4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完成网络、办公设备、空调维修维护保障9处场所, 完成参与业务培训2次 (按省、市等上级通知外出学习、内部业务培训), 工作人员日常用餐保障86人, 保证网络、办公设备、空调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和业务培训参与率达 100%,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通过及时完成网络、办公设备、空调维修维护保障9处场所, 完成参与业务培训2次 (按省、市等上级通知外出学习、内部业务培训), 工作人员日常用餐保障86人, 保证网络、办公设备、空调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和业务培训参与率达 100%, 聘请法律顾问团队1个, 有效保障军休干部服务相关工作的开展及机构正常运行, 委托单位满意度达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委托业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后勤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聘请法律顾问团队数量	1个	1个	5	5	
		质量	军休干部活动区域公共用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劳务费用发放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	劳务费用发放及时性	每月发放	每月发放	10	10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10.03%	10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军休干部服务相关工作的开展	有效保障	100%	15	15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委托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91500020658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党建活动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3000.00	493000.00	488243.31	10	99.04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3000.00	493000.00	488243.3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开展党建活动“三会一课”60次及以上,发放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工作补贴1260人次,保证活动记录完整率和活动资料归档率达100%,确保党建活动参与率达到90%及以上,加强党支部建设,使得军休干部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开展党建活动“三会一课”175次,发放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工作补贴1260人次,党建活动参与率达到92%,有效维护军休干部党员队伍稳定,使得军休干部满意度达到9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党建活动开展次数	≥60次	175次	15	12	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建议提高年度指标值	
		质量	党建活动参与率	≥90%	92%	15	15		
		时效	活动开展及时性	每月开展	每月开展	10	10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0.96%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维护军休干部党员队伍稳定性	有效稳定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干部满意度	≥90%	98%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6.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91500024723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696280.00	49696280.00	49193611.00	10	98.99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696280.00	49696280.00	4919361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完成现有军休干部生活补贴的发放、军休干部社保医疗费用的缴纳、军休干部慰问金的发放等工作,完成组织军休干部体检,保证社保医疗费用缴纳准确率、军休干部慰问金发放准确率和军休干部体检种类覆盖率达100%,确保军休干部生活水平保障率达100%,使军休干部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及时完成现有军休干部生活补贴的发放、军休干部社保医疗费用的缴纳、军休干部慰问金的发放等工作,完成组织军休干部体检,保证社保医疗费用缴纳准确率、军休干部慰问金发放准确率和军休干部体检种类覆盖率达100%,确保军休干部生活水平保障率达100%,使军休干部满意度达到9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军休干部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按实际人数发放	按实际人数发放	6	6	
			军休干部社保医疗费用缴纳人数	按实际人数发放	按实际人数发放	6	6	
			军休干部慰问金发放人数	按实际人数发放	按实际人数发放	6	6	
		质量	补贴、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6	6	
			医疗保险上交准确性	100%	100%	6	6	
		时效	医疗保险上交及时性	逐月上交	逐月上交	6	6	
			补贴、慰问金等发放及时性	逐月发放	逐月发放	6	6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1.01%	8	8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军休干部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干部满意度	≥90%	98%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1191541000003	项目名称:	档案整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0	900000.00	882013.00	10	98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0.00	900000.00	882013.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完成军休干部档案整理≥180份,保证军休干部档案整理验收合格率达100%,有效保障档案的安全与完整。			通过及时完成军休干部档案整理工作,保证军休干部档案整理验收合格率达100%,有效保障档案的安全与完整,委托单位满意度达9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军休干部档案整理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	军休干部档案整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军休干部档案整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2%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档案的安全与完整	有效保障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委托单位满意度	≥90%	98%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91500020603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活动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00	2500000.00	2220155.76	10	88.81	8.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0.00	2500000.00	2220155.7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完成组织举办不少于10次军休干部活动,保证军休干部活动参与率达到90%以上,丰富军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社会归属感,使得军休干部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及时完成组织举办11次军休干部活动,军休干部活动参与率达到95%,丰富军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社会归属感,使得军休干部满意度达到9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组织军休干部活动次数	≥10次	11次	15	15	
		质量	活动参与率	≥90%	95%	15	15	
		时效	活动开展及时性	按季度开展	按季度开展	10	10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11.19%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提升军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干部满意度	≥90%	98%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8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91500022226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2500.00	142500.00	140525.99	10	98.61	9.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500.00	142500.00	140525.9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明确规定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建立教育培训制度，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上岗前应接受岗前培训和安全保密教育；常态化开展廉洁自律教育，每年至少接受1次业务培训和形势教育、国防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等的要求，需对全市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进行培训，申请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对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费用。完成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培训2次，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至2021年9月，全市共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794个，其中，市服务中心1个、区（新区）服务中心11个、街道（镇）服务站78个、社区（村）服务站704个，落实公务员专干85人，事业编制195人，实有工作人员1425人（含购买服务人员），落实办公服务面积97772.79平方米。2019年以来，累计落实工作经费31,932.4万元（其中，2019年工作经费9714万元，2020年工作经费9937万元，2021年工作经费12281.4万余元）。</p>			<p>通过完成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培训2次，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教育培训全覆盖，从而达到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教育培训次数	2次	2次	15	15	
		质量	教育培训覆盖率	100%	100%	8	8	
			培训教师资质达标率	100%	100%	7	7	
		时效	教育培训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0.36%	10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8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1191542900007	项目名称:	节日纪念日活动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5000.00	265000.00	254869.20	10	96.18	9.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000.00	265000.00	254869.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资金安排,组织开展清明节活动及纪念日活动,主要包括每年930烈士纪念日活动、清明节纪念活动。			过资金安排,组织开展1场每年930烈士纪念日活动和1场清明节纪念活动,从而增强褒扬先烈的宣传效果、保障烈士陵园设施完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开展930纪念日活动场次	1场	1场	8	8.00	
			开展清明节活动场次	1场	1场	7	7.00	
		质量	纪念设施清洁保养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	7.00	
			活动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00	
		时效	活动开展及时性	清明前后7日内;9月30日前后7日内	清明前后7日内;9月30日前后7日	5	5.00	
			纪念设施清洁保养及时率	100%	100%	5	5.00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3.82%	10	10.0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00	
		社会效益	增强褒扬先烈的宣传效果	效果明显	100%	12	12.00	
			烈士陵园纪念设施完好率	≥95%	95%	12	12.00	
			烈士陵园入园人数增长率	有效增长	0	6	0.00	受疫情管控等不可控力影响,入园人数较往年有所减少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0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0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园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00		
总分						100	93.6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91500024794	项目名称:	信访接待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12000.00	1212000.00	1176049.00	10	97.03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2000.00	1212000.00	1176049.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1.做好采购退役军人服务大厅“云安访”信息平台系统运营维保工作;2.做好采购大厅综合窗口人员工作;3.做好采购天平大厦保安项目的工作;4.做好信访册子印制的工作。			及时完成信访接待工作,派驻窗口工作人员达5人,确保信访案件依法办理完成率和保安服务质量合格率均达100%,有效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退役军人满意度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有效信访接待完成率	≥95%	100%	5	5	
			派驻窗口工作人员数量	5人	5人	5	5	
		质量	信访案件依法办理完成率	≥90%	100%	5	5	
			保安服务质量合格率	≥90%	100%	15	15	
		时效	信访件按时办结率	≥90%	100%	5	5	
			信息系统维护及时性	全年开展	100%	10	10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2.96%	5	5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1191540905003	项目名称:	深圳市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宣传展示经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16140.00	21614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16140.00	21614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于2022年6月完成制作五洲厅展板26个板块、战友学堂展板22个板块、修改并印制600本前期编制的深圳市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红星画册》《红星制度》《红星故事》，且质量验收通过；完成6mins《红星耀鹏城》宣传片的制作。			通过完成制作五洲厅展板26个板块、战友学堂展板22个板块、修改并印制600本前期编制的深圳市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红星画册》《红星制度》《红星故事》，且质量验收通过；完成6mins《红星耀鹏城》宣传片的制作，达到提高对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认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宣传展板设计制作数量	48个板块	22个板块	5	2.5	存在问题:实际五洲厅的工作改为线上进行,故偏差了五洲厅展板26个板块。 改进措施:为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2022年度需审核宣传展板设计制作需减少数量,少于预估年度指标值,接下来将科学做好工作量预订工作,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红星耀鹏城》影片长度	6mins	8mins	5	5	
			宣传资料修改印制数量	600本	600本	5	5	
		质量	宣传展板质量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	
			《红星耀鹏城》宣传片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宣传资料质量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	
		时效	宣传展板设计制作完成时间	2022年9月	2022年8月30日	5	5	
			《红星耀鹏城》影片制作完成时间	2022年7月	2022年7月30日	5	5	
			宣传资料修改印制完成时间	2022年9月	2022年8月30日	5	5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提高对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认识	有效提高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7.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1191542900011	项目名称:	员额人员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5890.56	536090.56	411763.59	10	76.81	7.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5890.56	536090.56	411763.5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提高单位人员管理及工作质量,有利于退役军人认识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功能作用、服务设施、服务项目等,增强退役军人的归属感、获得感,招聘5名员额工作人员并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工资福利。			通过招聘5名员额工作人员并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工资福利,达到提高单位人员管理及工作质量,有利于退役军人认识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功能作用、服务设施、服务项目等,增强退役军人的归属感、获得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员额招聘数量	5人	5人	15	15	
		质量	员额人员绩效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员额人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23.19%	10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提升单位履职水平	有效提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7.6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31191500105034	项目名称:	军供大楼设施修缮项目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军供站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55433.91	655415.9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55433.91	655415.9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完成不低于1项维修改造项目工作,确保设施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达100%,保障设施设备正常使用,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有效提升军供站双拥窗口形象。			及时完成支付军供宿舍、走道等区域修缮改造等项目,确保设施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达100%,有效保障设施设备正常使用,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有效提升整体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维修改造项目数量	≥1项	1项	10	10	
			施工图设计成果交付数量	≥1套	1套	10	10	
		质量	设施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设施维修改造及时率	100%	100%	5	5
		施工图设计成果交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	成本控制率	90%≤n≤100%	100%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	15	
			提升军供站双拥窗口形象	有效提升	100%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施设备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91500024479	项目名称:	军供后勤服务项目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军供站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8200.00	758200.00	758199.1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8200.00	758200.00	758199.1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军供后勤服务项目,完成聘用基建技术人员1名、军供管理服务人员6名、餐饮主管1名;人员资质达标率及到位率达到100%;提升军供站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保障我站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用人单位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及时完成聘用基建技术人员1名、军供管理服务人员6名、餐饮主管1名工作,确保人员资质达标、及时到位,有效保障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招聘餐饮主管	1人	1人	6	6	
			招聘军供管理服务人员	≥6人	6人	7	7	
			招聘基建技术人员	1人	1人	7	7	
		质量	人员岗位到位率	100%	100%	5	5	
			人员考核情况	考核合格	100%	5	5	
		时效	人员到岗及时性	签订合同30个工作日内到位	签订合同30个工作日内到位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提升军供站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有效提升	100%	15	15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91500024480	项目名称:	军供业务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军供站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76500.00	1376500.00	1209315.50	10	87.85	8.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6500.00	1376500.00	1209315.5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军供业务管理项目,完成军供业务培训、党建工作;更新消防设备和开展安全培训及演练;临聘两名人员;聘用一名社工或以上;聘用法律顾问;办公弱电维护率达到95%以上;保障军供业务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及时完成聘请法律顾问团队1个、办公弱电维护4次、聘用社工1人等工作,确保军供业务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保障机构正常运转,职工满意度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聘请法律顾问团队数量	1个	1个	5	5	
			办公弱电维护次数	≥4次	4次	5	5	
			临聘人数	2人	2人	5	5	
			社工聘用人数	≥1人	1人	5	5	
		质量	军供宣传内容	涵盖双拥优抚、国防教育、军供文化等内容	100%	5	5	
			军供业务培训参与率	≥95%	100%	5	5	
		时效	办公弱电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军供宣传工作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87.85%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保障军供业务管理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100%	15	15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7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91500022614	项目名称:	军供保障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军供站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0700.00	880700.00	856043.53	10	97.2	9.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0700.00	880700.00	856043.5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军供保障服务项目,完成年度内接兵服务,食宿人员保障率达到95%以上;慰问部队工作1次或以上;军供设备维护率达到90%以上;食宿供应达到相关标准;军供设备维护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有效提供军供保障服务;军供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及时完成年度内接兵服务,慰问部队1次等工作,确保食宿供应达标及军供设备维护维护验收合格率达100%,有效提升军供保障工作能力,军供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食宿保障及演练人数	≥8100人	≥8100人 (实际保障人数不便公开)	7	7	涉密
			慰问部队时间	≥1次	1次	7	7	无偏差
			军供设备维护完成率	100%	100%	6	6	无偏差
		质量	食宿供应达标	达到相关标准	100%	5	5	无偏差
			军供设备维护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时效	食宿供应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慰问部队时间	“八一”建军节等节日前后	2022年7月22日	5	5	无偏差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7.20%	10	10	无偏差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有效提供军供保障服务	有效提供服务	100%	30	30	无偏差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供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7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31191542905035	项目名称:	军供保障设备采购项目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军供站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12560.00	31256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12560.00	31256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完成采购4台军供保障设备等工作,确保军供保障设备验收合格率达100%,推进后勤保障设备智能化,提升军供后勤保障服务水平。			及时完成采购4台军供保障设备等工作,确保军供保障设备验收合格率达100%,推进后勤保障设备智能化,提升军供后勤保障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军供保障设备采购数量	4台	4台	20	20	
		质量	军供保障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军供保障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90%≤n≤100%	100%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提升军供后勤保障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队官兵满意度	≥95%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	

2022 年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补助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填 报 人：李荣富

联系电话：88258992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以下简称“评价规程”）、《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建绩效评价组，按照《评价规程》要求，“市属各预算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我局选取了“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补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基层预算单位开展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按要求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形成本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该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200万元。评价过程得到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以下简称“局本级”）支持和配合，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局本级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以及《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工作部署及要求，根据《关于开展深圳市“帮扶救助进军营”活动的通知》和深圳市双拥办、深圳警备区政治部出台的《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帮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和指引，由局本级牵头统筹，加强与深圳市双拥办、深圳警备区政治部、深

圳市拥军优属基金会等单位的沟通，做好辖区工作，让驻深部队官兵能够切实共享深圳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局本级立项开展了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项目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帮扶暂行办法》，对驻深部队服现役军人及其直系亲属实施生活、医疗、负伤救助和牺牲慰问。

(2) 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收集与审核申请材料。本项目分三批次进行特困官兵救助。在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帮扶第十九次评审会议中，明确通报了第十九批材料收集开展情况，本批次共收到驻深部队特困官兵申请材料 255 份，经初审符合救助条件的人数共计 178 人，有 77 人的救助材料因与《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帮扶暂行办法》申请条件不符，暂不给予救助，并对其原因进行说明；根据驻深部队特殊困难官兵救助第二十次评审会议精神和部队公示结果，拟对 2022 年第二批（总第二十批）69 名符合条件的特困官兵进行救助；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基金会初审符合救助条件共 121 人，医疗救助 49 人，生活救助 56 人，负伤救助 16 人。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我局组织召开了特困官兵第二十一次（年度第三批）评审会，对初审情况进行复审，评审会研究一致认为 121 名官兵符合救助条件。

二是发放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经费。经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会议评审通过后，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将救助金

转入申请人账户。评审和发放原则上每季度集中进行一次，特殊情况可组织专项评审和发放。本项目经费分为三个批次拨付，且第一批帮扶对象名单于2022年5月14日-5月20日(7个自然日)进行公示，同意给予发放救助金共101.57万元；第二批于2022年9月16日至9月22日(7个自然日)进行公示，拨付救助金49.74万元；第三批于2022年11月4日-11月10日(7个自然日)进行公示，本次同意拨付救助金48.38万元。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财预〔2022〕55号)，局本级进行了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测算，关于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项目支出预算测算明细如下：军人家庭因重大变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难170户，每户救助3000元，共计51万元；军人或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100人，根据2014—2021年上半年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平均每人救助13700元标准，共计需137万元；因执行战斗、抢险救灾、训练等任务造成严重受伤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14人，根据2014—2021年上半年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平均每人救助5000元标准，需7万元；因战、因公牺牲1人，一次性牺牲慰问金5万元标准，需5万元。以上，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200万元，且年中无调整。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是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预算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审核、批复工作；使用单位是局本

级，主要负责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时跟进。项目年度预算总额 2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99.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5%。

（3）资金来源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根据“谁支配使用资金、谁编制预算”的预算编制规则，项目预算由局本级进行调研、统计后，结合年度计划进行预算测算，经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通过后报深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预算资金经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审议通过后由市财政局正式批复下达，纳入局本级当年度部门预算。

4.项目组织和管理

（1）项目相关单位及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本项目统筹协调与业务指导工作；实施单位为局本级，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并承担本项目主体责任；深圳市“帮扶救助进军营”活动由深圳市双拥办、深圳警备区政治部主办，深圳市拥军优属基金会承办。

（2）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三次救助金发放均按照以下步骤实施：一是下发《深圳市双拥办文件深圳警备区政治部文件》与《关于开展深圳市“帮扶救助进军营活动”的通知》，明确项目组织实施办法与有关要求。二是召开了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帮扶评审会议。会议原则同意《关于审定深圳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的请示》，同意作为内部文件印发执行。

同时，与会评审委员对救助帮扶名单情况逐个进行审议并展开相关讨论。三是对2022年度“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帮扶”项目帮扶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四是根据评审结果和公示结果按财务审批程序支出，严格审核把关，把工作做扎实细致、确保把好事办好、防止出现问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目标

通过对驻深部队特困官兵及其直系亲属进行救助帮扶，帮助广大官兵排忧解难，实现军人社会救助与军人优抚保障的衔接，不断提高驻深部队综合保障能力，服务和推动军民融合式发展。

2.绩效目标

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补助项目为局本级2022年纳入部门预算的二级项目，局本级针对该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相对简洁，未能全面体现项目整体工作情况，缺乏个性化工作目标（原绩效目标表详见表1-1），因此评价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梳理出以下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表1-2所示：

表 1-1 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原始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人次	≥285人次	368人次
	质量指标	评审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特困官兵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98.64%
		评审工作开展时间	至少半年一次	至少半年一次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特困官兵生活稳定	有效保障	100%
		减轻特困官兵的经济负担	持续减轻	10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98%

表 1-2 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修改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总人次	≥285 人次	368 人次
		驻深部队官兵医疗类救助人次	≥100 人次	129 人次
		驻深部队官兵生活类救助人次	≥155 人次	193 人次
		驻深部队官兵负伤类救助人次	≥30 人次	46 人次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评审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特困官兵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98.64%
		评审工作开展时间	至少半年一次	至少半年一次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特困官兵生活稳定	特困官兵生活稳定率达 100%
减轻特困官兵的经济负担			受助官兵经济压力降低率达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项目评价工作的目的是全面了解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财务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管理模式的完善性，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绩效评价提供可行性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补助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200 万元。项目实施及评价期限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4) 《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

(5)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

(6)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2.项目相关政策依据及材料

(1) 《关于开展深圳市“帮扶救助进军营”活动的通知》(深拥办〔2014〕3号)；

(2) 《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帮扶暂行办法》。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等级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文献研究法、目标评价法、抽样复核法、社会调查法、逻辑分析法等。

3.评价等级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 ≥ 90 分，等级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等级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等级为中；分值 < 60 ，等级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614号）文件相关要求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的个性资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指标体系细化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

济性、定量优先”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投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情况及影响力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方面，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考察重点对应的评价指标予以倾斜。指标目标值制定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标准等，在此基础上，评价组制定了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启动阶段

接到评价任务后，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随后由评价组成员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了解项目实施内容、组织方式、实施情况等。然后结合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委托要求，与技术指导、项目成员召开会议，确定项目的总体评价思路，及商讨、确定项目各阶段实施计划。

2.工作方案阶段

评价组对现有材料进行分析，了解项目立项背景、项目内容、预期目标、管理机制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同时，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评价思路、评价实施计划，撰写评价工作方案（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方案完整、明确、科学和可行，有关服务措施完备、到位。

3.资料数据收集

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数据采集表及资料清单，由涉及的所有相关单位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评价所需材料，评价组将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核对，不符合规范或缺少材料的，将联系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补齐；材料收集完成后，评价组将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并汇总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相关疑问。同时，评价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会议纪要、申请材料、会计凭证、支出明细等材料开展合规性检查。

4.现场调研访谈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相关业务部门及单位进行访谈，结合材料整理、分析结果对项目各项情况进行深入地了解，对材料整理、分析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询问，获取解答或补充相应材料。

5.社会调查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对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获取他们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数据。

6.指标体系评分

评价组对相关单位填报的数据及自评表进行材料复核、梳理，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抽查资金会计凭证、项目管理及完成情况和项目审计报告等。根据所获取的材料开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

7.初稿阶段

评价组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材料分析成果、访谈结果、指标体

系打分结果及数据分析情况等，提炼相关信息，按照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

8. 报告修改及定稿阶段

由评价组根据材料分析成果、数据分析结论及社会调查成果，提炼相关结论，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完成后，由技术指导进行质量把控，评价组根据技术指导意见完成修改并确认后报送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相关单位意见完成修改后进行报告的最终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评价组在现场调研访谈和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经过项目资料数据整理分析，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补助项目在产出和效益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项目决策方面还有待加强完成。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98.92¹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过程类指标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97 分，得分率 99.85%；产出类指标标准分 40 分，实际得分 39.93 分，得分率 99.83%；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 20 分，得分率 100%。绩效评分情况详见表 3-1、3-2。

表 3-1 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0.00	20.00	40	20.00	100.00

¹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90分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分值<60为差。

得分	19	19.99	39.93	20.00	98.90
得分率	95.00%	99.95%	99.83%	100.00%	98.90%

表 3-2 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5	4.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5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总人次	≥285 人次	4	4
		驻深部队官兵医疗类救助人次	≥100 人次	4	4
		驻深部队官兵生活类救助人次	≥155 人次	4	4
		驻深部队官兵负伤类救助人次	≥30 人次	4	4
	质量指标	救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	5	5
		评审合规率	100%	5	5
	时效指标	特困官兵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5	4.93
		评审工作开展时间	至少半年一次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4	4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保障特困官兵生活稳定	特困官兵生活稳定率达 100%	5	5
		减轻特困官兵的经济负担	受助官兵经济压力降低率达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10	10
合计				100	98.9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5 个，扣分指标 1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主要根据《关于开展深圳市“帮扶救助进军营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立项工作，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局本级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问题。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局本级根据市财政局预算申报的相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合规开展预算编制及申报工作，项目已经过必要的事前评估、集体决策工作，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立项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局本级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结合履职情况编制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年度目标及中长期目标，编制了“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人次”“特困官兵救助金发放及时率”“评审

合规率”“评审工作开展时间”等目标，与项目工作匹配度较高。本项目结合测算内容，合理设定指标目标值，使其符合上级政策标准及部门履职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合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根据项目年度目标，结合具体工作内容分解成相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具备可量化、可评估的指标，但针对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相对简单，如数量指标仅设置了“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人次 \geq 285人次”，仅体现帮扶人数总数，未体现救助对象类别，上述设置的指标不够明显体现出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故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66.67%。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前期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按照项目内容编制了年度目标。经市场调研及结合上一年度实施情况测算。项目年初预算与全年预算均200万元，未发生调整、调剂事项。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根据《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帮扶暂行办法》规定，一次性生活救助金额一般不超过0.3万元，医疗救助金的救助标准为医疗费用自负部分的30%，累计最高资助金额为3万元、一次性负

伤救助金 0.5 万元至 1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4 个，扣分指标 1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19.99 分，得分率 99.95%。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局本级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编制部门预算，由市财政局批复下达资金。预算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未出现因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况。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价组通过计算预算执行情况表发现，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2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99.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5%。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99 分，得分率 99.8%。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阅财务管理办法及付款申请记录，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规定：财政资金使用应按照“事

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审核”原则，由局本级双拥处提出资金支付申请，按金额审批权限，经局领导审核，提请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将经费申请表、会议纪要、补贴发放表等相关文件交由局办公室，局办公室财务人员对材料、审批完整性进行检查，并对项目支付信息进一步核实，在规定时间内支出；本项目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按照我局制定的《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制度执行，制度中明确了财政资金的“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审核”原则和支付审批程序，保障资金支付合法合规；也明确了合同管理程序，防范政府合同法律风险，维护我局合法权益。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单位严格遵守《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各项工作审批程序完备，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账目按规定设立各子项目明细账，分别核算，费用报销附件齐全。在实施期间资金支出做到了专款专用，各款项支付凭证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8 个，扣分指标 1 个，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39.93 分，得分率 99.83%。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数量指标。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人员达 368 人次，其中医疗类救助 129 人次、生活类救助 193 人次、负伤类救助 46 人次。该指标满分 16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

二是质量指标。驻深部队特困官兵救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材料提交评审合规率达到 100%、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会议纪要对三批特困官兵救助记录完整。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三是时效指标。2022 年度至少半年开展一次评审工作，特困官兵救助金发放及时率达 98.64%。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93 分，得分率 99.30%。

三是成本指标。成本指标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本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0.15%。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3 个，扣分指标 0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各二级指标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

一是大力推进实事拥军，全年持续开展“帮扶救助进军营”活动，分批次发放救助金，惠及特困官兵共 368 名，发放救助金达 198.79 万元；坚持需求导向让服务更贴心，聚焦就医与生活需求，为驻深部队官兵营造良好生活环境。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二是全面审慎落实救助标准。军人家庭因重大变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以家庭为单位可申请一次性生活救助金（不超过 3000 元）；军人或直系亲属因患相关重大疾病，发生自负医疗费用在 1 万元以上，并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可申请医疗救助金；因执行战斗、抢险救灾、训练等任务造成严重受伤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给予一次性负伤救助金 5000 元至 10000 元；因战、因公牺牲的，给予一次性牺牲慰问金 5 万元。2022 年度驻深部队官兵医疗类救助 129 名，生活类救助 193 名、负伤类救助 46 名，有效减轻特困官兵的经济负担。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 年度绩效指标三级指标“帮扶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98%”。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大力推进实事拥军，推动落实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帮扶救助进军营”活动是深圳市在新形势下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的具体举措。各部队切实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指派专人跟踪落实。对照帮扶救助范围和条件，做好本单位特困官兵的调查摸底工作，及时掌握特困官兵情况，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探索建立对特困官兵救助帮扶的长效机制。

二是注重宣传推广。利用多种渠道，加强活动的宣传报道，形成示范和带动效应，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拥军优属氛围，切实将“帮扶救助进军营”活动打造成为稳定军心、巩固国防、提高部队战斗力的和谐工程，打造成为深圳市双拥工作新的品牌和亮点。

三是强化审查监督。各单位对照帮扶救助标准，认真核实、严格把关，落实监督机制，保证活动的公开、公正、透明，确保帮扶救助工作的准确性和严肃性。市双拥办、深圳警备区政治部将定期会同军地有关部门对帮扶救助经费申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有待细化

局本级 2022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针对本项目设置了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人次、评审合规率、特困官兵救助金发放

及时率等绩效指标，评价组认为这些指标与指标值无法覆盖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一是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向特困官兵发放救助金，救助金分为生活救助、医疗救助、负伤救助等三大类，但产出指标中缺乏针对此部分工作分解设置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全面性不足。二是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保障特困官兵生活稳定绩效指标，该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较难准确考核。

2.救助金发放及时性有待提高

2022年度“特困官兵救助金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98.64%”略低于年度指标值，主要原因是5位申请救助人员因银行卡被锁救助款无法及时入账，造成退票，涉及金额1.21万元。

七、有关建议

1.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根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文件内容，需要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一是数量指标方面。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应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本项目涉及救助对象分为生活、医疗、负伤三类，应贴合这两方面内容设计具体指标，例如“累计生活救助发放人次”“累计医疗救助发放人次”“累计负伤救助发放人次”等。

二是质量指标方面。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

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可根据本项目涉及的两方面内容设计“资金发放到位率”“会议记录完整率”等质量指标。

三是社会效益指标方面。针对项目特点，将社会效益三级指标进行量化，将指标改成“特困官兵生活压力减轻覆盖率”。

2.推进救助金支付进度

局本级双拥处定时统计项目进度，定时检查、做好监督工作，在项目执行中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加快支付。针对2022年度特困官兵救助金发放不及时问题，下一步计划加强跟救助人员之间的联系，待其银行账户解锁后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及相关政策规定（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深圳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基本指标》和相关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省、市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充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规范	2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分)。	合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分)。	基本明确	2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分)。	科学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合理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00%	2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99.85%	4.99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一般公共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合规	3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健全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活动资料等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有效	5

				况。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16分)	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总人次	4	考察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总人次数量。	≥285人	评分标准：实际工作补贴发放人次大于或等于计划工作补贴发放人次，得满分；若未达到指标值满分标准，得分=(实际工作补贴发放人次/计划工作补贴发放人次)*权重分。	368人次	4
		驻深部队官兵医疗类救助人次	4	考察驻深部队官兵医疗类救助人次数量。	≥100人次	评分标准：实际工作补贴发放人次大于或等于计划工作补贴发放人次，得满分；若未达到指标值满分标准，得分=(实际工作补贴发放人次/计划工作补贴发放人次)*权重分。	129人次	4
		驻深部队官兵生活类救助人次	4	考察驻深部队官兵生活类救助人次数量。	≥155人次	评分标准：实际工作补贴发放人次大于或等于计划工作补贴发放人次，得满分；若未达到指标值满分标准，得分=(实际工作补贴发放人次/计划工作补贴发放人次)*权重分。	193人次	4
		驻深部队官兵负伤类救助人次	4	考察驻深部队官兵负伤类救助人次数量。	≥30人次	评分标准：实际工作补贴发放人次大于或等于计划工作补贴发放人次，得满分；若未达到指标值满分标准，得分=(实际工作补贴发放人次/计划工作补贴发放人次)*权重分。	46人次	4
	产出质量(10分)	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5	考察驻深部队官兵救助金的到位情况。	100%	救助金发放准确率=准确发放补贴人数/计划发放的补贴人数×100%，实际得分=发放准确率×权重分。	100%	5
		评审合规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救助申请材料完成情况。	100%	完整率达到100%，得满分；完整率≤100%时，每降低1%，扣除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5

	产出时效(10分)	特困官兵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5	用以反映特困官兵救助金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	100%	特困官兵救助金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次数/完成总次数)×100%。及时率达到100%，得满分；实际得分=工作补贴发放及时率×权重分。	98.64%	4.93
		评审工作开展时间	5	资料及时提交归档完毕次数与活动完成总次数比率，用以反映救助金申请材料是否按计划及时开展。	至少半年一次	评审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半年一次	5
	产出成本(4分)	成本节约率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0%	成本节约率=1-(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15%	4
效益	社会效益(10分)	保障特困官兵生活稳定	5	考察特困官兵接受救助后生活状况改善程度	100%	特困官兵生活改善度=生活改善人数/救助金发放总人数；覆盖率达到100%，得满分。	100%	5
		减轻特困官兵的经济负担	5	考察特困官兵接受救助后经济负担减轻程度	100%	特困官兵经济压力减轻覆盖率=经济压力减轻人数/救助金发放总人数；覆盖率达到100%，得满分。	100%	5

(2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帮扶对象满意度	10	帮扶对象中满意人数与总人数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开展满意度情况。	$\geq 90\%$	帮扶对象满意度达90%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为止。	98%	10
总分	——	——	100	——	——	——	——	98.92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深圳市 2022 年“帮扶救助进军营”活动受助单位满意度 调查问卷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是我市的光荣传统。根据市福彩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特困官兵帮扶救助评审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推进“帮扶救助进军营”活动深入开展公益，加强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特开展“帮扶救助进军营”活动受助单位满意度测评活动，广泛征求大家对“帮扶救助进军营”活动的意见建议。您的意见将为“帮扶救助进军营”活动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改进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请贵部配合填写以下问卷信息。

一、满意度情况

1. 贵部对“帮扶救助进军营”活动中政府职能部门和承办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如您选择“不满意”，请您填写理由：

2. 贵部对“帮扶救助进军营”活动各项救助项目所设置的救助类别及金额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如您选择“不满意”，请您填写理由：

3. 贵部认为“帮扶救助进军营”活动对官兵家庭有无帮助？

有 无

如您选择“无”，请您填写理由：

4.贵部认为“帮扶救助进军营”活动是否应持续开展？

是 · 否

如您选择“否”，请您填写理由：

二、您对“帮扶救助进军营”活动还有什么期望和建议？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报告

为顺利开展局本级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客观了解帮扶对象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特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客观分析反馈结果，具体如下：

一、研究设计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方法

考虑到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此次问卷抽取了武警深圳第一支队、75610 部队作为调研对象。问卷以纸质问卷的方式发放，调查方法属于随机抽样方式，即随机抽取武警部深圳第一支队、75610 部队的工作人员进行问卷填写。

（二）调查问卷设计

本次社会调查问卷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封闭式问题，主要了解被调查对象对政府职能部门和承办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态度、项目所设置的救助类别及金额、对官兵家庭影响的满意度情况以及对驻深部队特困官兵救助帮扶项目是否持续开展的看法。第二部分为开放式问题，主要了解被调查对象对“帮扶救助进军营”活动的期望和建议。

二、调查结果分析

（一）封闭式问题填答结果分析

1.对“帮扶救助进军营”活动中政府职能部门和承办

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态度的满意度填答情况中，在“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选择“满意”的占比为100%。

2.对“帮扶救助进军营”活动各项救助项目所设置的救助类别及金额的满意度填答情况中，在“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选择“满意”的占比为100%。

3.认为“帮扶救助进军营”活动对官兵家庭有帮助的答案为100%。

4.调查对象一致认为“帮扶救助进军营”活动应持续开展。

（二）开放式问题填答结果分析

关于对“帮扶救助进军营”活动的期望和建议，武警部深圳第一支队认为应适当增加帮扶救助资金，针对该建议，局本级认真反思救助金拨付情况，发现第三批部分特困官兵救助金需从2023年度“福彩公益金—特困官兵帮扶”中拨付。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效减轻帮扶对象生活与经济压力，帮扶对象满意度得分达“98分”。

2022 年军休干部活动项目支出 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军休干部活动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填报人：李荣富

联系电话：88258992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以下简称“评价规程”）、《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建绩效评价组，按照《评价规程》要求，“市属各预算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我局选取了“军休干部活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基层预算单位开展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按要求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形成本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该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250万元。评价过程得到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军休中心”）支持和配合，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军休中心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军休中心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需求，通过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进一步丰富军休干部文化体育生活，提高军休干部的生活质量。同时，以军休干部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强化思想

政治建设、夯实服务保障基础、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拓展服务保障渠道、推广军休文化品牌、加强军休队伍建设、推动军休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总体要求。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主要用于组织军休干部开展节日活动、共建活动以及组织党日外出参观学习、购买学习资料等活动，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军休中心按照节日和中心日程定期安排组织军休干部活动，初步制订2022年军休干部活动计划，具体如下表1-1所示：

表 1-1 2022 年军休干部活动项目计划

时间	活动内容
1 月份	军休干部元旦座谈会
2 月份	军休干部元宵节游园会
3 月份	军休干部三八节活动
4 月份	军休干部时政讲座
5 月份	军休干部端午节趣味活动会
6 月份	军休干部观影活动
7 月份	军休干部健康讲座
8 月份	军休干部八一座谈会
9 月份	军休干部中秋国庆游园会
10 月份	军休干部参观见学活动
11 月份	军休干部眼科义诊活动
12 月份	2022 年新接收军休干部迎新会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按照疫情防控政策要求，部门活动计划受阻，年度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主要工作内容调整为：为军休干部征订2023年《中国退役军人》《战友》杂志；举办11场军休干部的活动包括开展书画摄影展、生日形象照拍摄，微影院等；结合传统节日，提高军休干部的生活质量，2022年军休服务管理中心举办军休干部活动安排情况如表1-2所示：

表 1-2 2022 年军休干部活动项目安排

序号	活动名称	时间	地点
1	参演深圳市文化馆展演	2022年1月5日	深圳文化馆
2	军休四所军休干部端午节趣味运动会	2022年5月10日	军休四所
3	军休干部参加市老干部局举办“共绘新篇·湾区乐龄”书画摄影联展	2022年5月15日	深圳市老干部局
4	军休干部红星艺术团受邀参加三项节目演出活动排练	2022年6月1日	军休三所
5	深圳市军休干部红星艺术团《军人本色》视频拍摄及录音	2022年5月23日	深圳
6	军休二所联合龙辉社区综合党委开展“学史明理践初心 义剪情深敬老兵”义剪活动	2022年7月15日	深圳二所
7	军休干部红星艺术团参加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MV《领航》录制拍摄活动	2022年8月18日	广州
序号	活动名称	时间	地点
8	军休干部宋明华代表深圳参加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MV《领航》录制拍摄活动	2022年8月20日	广州
9	军休干部第三届书画摄影艺术作品展	2022年9月21日	军休干部书画院
10	军休干部红星艺术团受邀参加“不忘初心 奋斗长青”深圳市老干部献礼党的二十大经典诗文朗诵会排练	2022年9月16日	深圳市老干部局
11	军休三所军休干部赴深汕特别合作区参观见学活动	2022年11月13日-15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谁支配使用资金、谁编制预算”的预算编制规则，项目预算由军休中心进行摸排、调研、统计后，结合现有军休干部党员人数和预计新接收军休干部人数进行预算测算，按照 2,500 元/人/年的标准进行预算编制，2022 年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250 万元。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经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通过后报深圳市财政局，预算资金经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审议通过后由市财政局正式批复下达，纳入军休中心当年度部门预算。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年度预算总额 25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222.0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81%。

4.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本项目统筹协调与业务指导工作。

实施单位为军休中心，主要负责为移交深圳市政府安置的军休干部提供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维护军休干部合法权益、完成市退役军人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内设综合部、军休一所、军休二所、军休三所、军休四所、军休五所等 6 个机构。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及时组织举办不少于 10 次军休干部活动，保证军休干部活动参与率达到 90%以上，丰富军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社会归属感，使得军休干部满意度达到 90%以上，从而使得军队离退休干部能够达到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总体要求。

2.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为军休中心 2022 年纳入部门预算的二级项目，军休中心针对该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相对简洁，但未能全面体现项目整体工作情况（原绩效目标表详见表 1-3），因此评价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梳理出以下绩效目标。本年度项目绩效指标具体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3 军休干部活动项目绩效目标表（原始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军休干部活动次数	≥10 次	11 次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90%	95%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按季度开展	按季度开展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1.1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提升军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1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0%	98%

表 1-4 军休干部活动项目绩效目标表（修改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军休干部活动次数	≥10 次	11 次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90%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活动记录完整率	100%	100%
		活动实施失误率	≤2%	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按季度开展	100%
		资料提交归档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1.19%
	社会效益	提升军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0%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项目评价工作的目的是全面了解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财务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管理模式的完善性，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绩效评价提供可行性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本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共计250万元。项目实施及评价期限均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4) 《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

(5)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和2022—2024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84号)。

2.项目相关政策依据及材料

(1) 《关于做好市直机关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和委员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深老干通〔2020〕3号)；

(2)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56号)。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等级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

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文献研究法、目标评价法、抽样复核法、社会调查法、逻辑分析法等。

3.评价等级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 ≥ 90 分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614号）文件相关要求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的个性资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指标体系细化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投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情况及影响力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指

标权重方面，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考察重点对应的评价指标予以倾斜。指标目标值制定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标准等，在此基础上，评价组制定了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启动阶段

接到评价任务后，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随后由评价组成员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了解项目实施内容、组织方式、实施情况等。然后结合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委托要求，与技术指导、项目成员召开会议，确定项目的总体评价思路，商讨、确定项目各阶段实施计划。

2.工作方案阶段

评价组对现有材料进行分析，了解项目立项背景、项目内容、预期目标、管理机制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同时，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评价思路、评价实施计划，撰写评价工作方案（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方案完整、明确、科学和可行，有关服务措施完备、到位。

3.资料数据收集

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数据采集表及资料清单，由涉及的所有相关单位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评价所需材料，评价组将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核对，不符合规范或缺少材料的，将联系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补齐；材料收集完成后，评价组将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并汇总材料中存在

的问题或相关疑问。同时，评价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会议纪要、申请材料、会计凭证、支出明细等材料开展合规性检查。

4.现场调研访谈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相关业务部门及单位进行访谈，结合材料整理、分析结果对项目各项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对材料整理、分析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询问，获取解答或补充相应材料。

5.指标体系评分

评价组对相关单位填报的数据及自评表进行材料复核、梳理，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抽查资金会计凭证、项目管理及完成情况和项目审计报告等。根据所获取的材料开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

6.初稿阶段

评价组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材料分析成果、访谈结果、指标体系打分结果及数据分析情况等，提炼相关信息，按照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

7.报告修改及定稿阶段

由评价组根据材料分析成果、数据分析结论，提炼相关结论，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完成后，由技术指导进行质量把控，评价组根据技术指导意见完成修改并确认后报送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相关单位意见完成修改后进行报告的最终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评价组在现场调研访谈和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经过项目资料数据整理分析，本项目在产出和效益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执行率方面还有待加强完成。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98.4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过程类指标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44 分，得分率 97.2%；产出类指标标准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 20 分，得分率 100%。绩效评分情况详见表 3-1、3-2。

表 3-1 军休干部活动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得分	19	19.44	40	20	98.44
得分率	95.00%	97.20%	100.00%	100.00%	98.44%

表 3-2 军休干部活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5	4.4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组织军休干部活动次数	≥10次	8	8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90%	5	5
		活动记录完整率	100%	5	5
		活动实施失误率	≤2%	5	5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按季度开展	5	5
		资料提交归档及时率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7	7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军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0%	10	10
合计				100	98.4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5个，扣分指标1个，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95%。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军休中心的工作职责为移交深圳市政府安置的军休干部提供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维护军休干部合法权益；完成市退役军人局交办的其他任务。本项目满足了“为移交深圳市政府安置的军休干部提供服务管理工作”这一项工作职责且具备现实需要。故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军休中心根据部门职责、部门发展规划、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本项目，并在设立的过程中，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文件和材料，有效保障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故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军休中心在编制该项目预算时，结合年度工作任务，设定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如数量指标设置了“组织军休干部活动次数 ≥ 10 次”。故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明确性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较为笼统，无法具体体现本项目的实施内容。产出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其中质量指标设计未能全面覆盖项目实际工作内容，难以发挥对本项目的评价作用。故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关于 2022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2—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1〕84 号）的要求，军休中心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明确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总预算、申报依据、项目测算标准、测算过程。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体现专款专用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4 个，扣分指标 1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19.44 分，得分率 97.2%。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 250.00 万元，年中预算无调整，资金实际到位 25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故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金额为 250.00 万元，实际预算执行数 222.02 万元，该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88.81%，该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 4.44 分，得分率 88.8%。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资金支出附上相关工作量证明、金额明细表以及验收单等单据为费用报销单据，费用报销严格按照业务审批流程开展。项目支出与支出范围、支出标准规定相匹配，未发生无预算、无计划开支，不存在各项开支相互挤占挪用的情况，有效保障本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故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军休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省、市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明确了预算编制申请流程，加强了预算监督与考核的要求以及对资金使用规范的要求，对收支管理和会计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且制定了财务管理、财务记账、原始凭证保存等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支出内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故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军休中心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对本项目进行严格管理执行，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故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7 个，扣分指标 0 个，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为 40 分。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数量指标

该指标用于考察军休干部活动项目产出的数量情况，包括军休干部活动举办的数量。经过查阅资料并统计得出，2022 年度共举办 11 次军休干部活动。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得分率 100%。

2.质量指标

该指标用于考察军休干部活动项目产出的质量情况，包括军休干部参与率，活动记录完整率，活动资料归档率。根据活动记录，军休干部活动参与率为 95%。通过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得知，活动记录完整率为 100%，活动实施失误率为 0%。该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 15 分，得分率 100%。

3.时效指标

该指标用于考察项目实施的时效情况，包括活动完成及时率和资料归档及时率，经过查阅记录得知活动完成及时率为 100%，资料提交及时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100%。

4.成本指标

该指标用来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

度。评价组通过计算预算执行率发现,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25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222.02 万元,成本节约为 11.19%。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 7 分,得分率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2 个,扣分指标 0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

该指标用于考察本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通过查阅活动资料以及调查问卷得知,军休干部党员认为本项目有效加强了提升军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水平。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军休干部对本项目的满意情况。通过统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军休干部满意度为 98%,达到 90%的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前期充分调研,活动内容与干部需求高度匹配

各军休所根据军休干部实际情况,首先事先做好调研访谈且收集军休干部需求,开展适合军休干部的各项文体活动,包括开展书画摄影展、生日形象照拍摄,微影院等等。此外,军休所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传统节日,开展军休干部喜闻乐见的活动来满足他们晚年对情感慰藉和文化活动需

求。在 2022 年军休三所开展的“岁月与我一生日形象照拍摄”活动和军休四所举办的军休干部端午节趣味运动会，都收获到军休干部好评。

（二）合理规划，提高军休干部活动可持续影响

在选取和考虑项目时，军休服务管理中心充分考虑项目的意义、预期效果，军休干部军休服务管理中心定期组织统一外出参观见学活动，以军休所为单位分批组织开展，活动通过邀请专家教授开展专题讲座、集中学习交流、参观见学等方式，组织军休干部深入学习党的最新理论，持续打牢思想政治基础、提高党性修养，切实增强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提升凝聚力和战斗力。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要求，绩效目标应通过具体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设置绩效目标遵循确定项目总目标并逐步分解的方式，确保不同层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相互衔接、协调配套。结合 2022 年军休干部活动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分析，本项目产出指标不全面，对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的把控略微欠缺，具体如下：

一是本项目在设置质量指标时，没有对活动的质量进行把控，如“活动实施失误率”，“活动记录完整率”；本项目在设置时效指标时，没有考虑到对活动记录的需求，缺乏项目进行时对活动内容以及参与者的反馈的记载，绩效指标

全面性不足。

七、有关建议

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根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文件内容，需要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提高绩效目标的精准性。在绩效目标的设置时充分考虑本年度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从每项工作任务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对其进行充分细化量化，切实做到绩效目标与工作目标相匹配。如：

一是质量指标方面。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可根据本项目涉及的内容增设“活动记录完整率”“活动实施失误率”等质量指标。

二是时效指标方面。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由于本项目内容相对较多且有明确开展频次要求，可根据工作开展周期或频次设定相应指标，例如“资料提交归档及时率”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充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规范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合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基本明确	2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科学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合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况。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2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88.81%	4.4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休服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一般公共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合规	3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健全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有效	5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8分）	组织军休干部活动次数	8	考察本项目军休干部活动实施的实际数量	≥10次	评分标准：得分=（实际军休干部活动举办次数/计划军休干部活动开展次数）*权重分。得分超过权重分，取权重分。（最高分不超过权重分）。	11次	8
	产出质量（15分）	活动参与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0%	活动参与率=活动参与到位人次/活动计划参与人次×100%，实际得分=活动参与率×权重分。	95%	5
		活动记录完整率	5	活动记录内容完整度，用以反映和考核军休干部活动质量完成情况。	100%	军休干部活动活动记录内容完整，应包括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主题、活动形式等内容信息。活动记录完整率=（记录完整的活动次数/开展活动总次数）×100%。完整率达到100%，得满分；完整率≤100%时，每降低1%，扣除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活动实施失误率	5	考察活动相实施失误的概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军休干部活动质量完成情况。	≤2%	活动实施失误率=(活动实施出现失误的次数/开展活动总次数)×100%。活动实施失误率≤2%，得满分；完整率≥3%时，每升高1%，扣除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	5
	产出时效 (10分)	活动开展及时性	5	军休干部活动及时完成次数与活动完成总次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军休干部活动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	按季度开展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0%	5
		资料提交归档及时率	5	军休干部活动资料及时提交归档完毕次数与活动完成总次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察军休干部活动资料是否按计划及时提交归档。	100%	资料归档及时率=(资料及时归档完毕活动次数/活动完成总次数)×100%。及时率达到80%及以上，得满分；及时率≤100%时，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5
	产出成本 (7分)	成本节约率	7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1.19%	7
效益(20)	社会	提升军休干	10	考察本项目对军休干部	有效提	根据军休干部活动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第10题“您对	10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分)	效益 (10分)	部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精神文化生活水平的提升情况	升	军休中心服务质量的整体评价？”填报结果，此题选择选项“非常满意”人数达到所有填报人数的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指标(10分)	军休干部满意度	10	考察军休干部对项目活动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评分标准：满意度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为止。	98%	10
总分	——	——	100	——	——	——	——	98.44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